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銀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馬宗廷律師

複　代 理人 陳建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蔡瑞祥

代　理　人　劉純增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天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朝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511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經準備程序後，認有原審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(下稱系爭期日)之筆錄有調查記載有無錯誤的增、刪部分，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聲請許可自費交付113年12月10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

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 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至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案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陳明其聲請交付系爭案件關於系爭期日之錄音光碟，係主張因該次筆錄之記載有誤等語。堪認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之原因，難謂聲請與其法律上利益保障無涉，且經到庭相對人蔡瑞祥之訴訟代理人同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4 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鄭子文

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翊含